

环境监测方法 标准汇编

噪声与振动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二编辑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汇编

噪声与振动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二编辑室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汇编. 噪声与振动/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二编辑室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7
ISBN 978-7-5066-4410-5

I . 环… II . 中… III . ①环境监测-标准-汇编-中国
②噪声监测-标准-汇编-中国③振动测量-标准-汇
编-中国 IV . X8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4320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66.75 字数 1 970 千字

2007 年 3 月第一版 200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6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各种基础建设的不断开展,国民经济迅速发展,但伴随而来的环境污染问题日趋严重,它严重威胁着人们的健康和生存,并已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为满足广大环境保护工作者及有关人员对环境保护标准的需求,我们编辑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汇编》系列。该系列汇编共5册,包括:《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汇编 土壤环境与固体废物》、《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汇编 分水环境》、《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汇编 空气环境》、《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汇编 噪声与振动》、《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汇编 放射性与电磁辐射》。

本册《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汇编 噪声与振动》汇集了截至2006年11月底前批准发布的77项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方面的国家标准和1项行业标准。内容涉及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船舶辐射的噪声、车辆噪声、工业企业噪声、环境噪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等。

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或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本汇编包括的标准由于出版年代不同,其格式、符号代号、计量单位乃至名词术语不尽相同。这次汇编时,只对原标准中技术内容上的错误以及其他明显不妥之处做了更正。

编 者

2006年12月

目 录

GB 1495—2002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1
GB 3096—19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16
GB/T 3222—1994 声学 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18
GB/T 3450—2006 铁道机车和动车组司机室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25
GB/T 3767—1996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的工程法	31
GB/T 3768—1996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反射面上方采用包络测量表面的 简易法	60
GB/T 3871.8—2006 农业拖拉机 试验规程 第8部分:噪声测量	84
GB/T 4129—2003 声学 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 标准声源的性能要求与校准	99
GB/T 4214.1—2000 声学 家用电器及类似用途器具噪声测试方法 第1部分:通用要求	111
GB 4569—200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定置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131
GB/T 4964—1985 内河航道及港口内船舶辐射噪声的测量	138
GB/T 4980—2003 容积式压缩机噪声的测定	147
GB/T 5111—1995 声学 铁路机车车辆辐射噪声测量	166
GB/T 5265—1985 水下噪声测量	171
GB 5979—1986 海洋船舶噪声级规定	177
GB 5980—2000 内河船舶噪声级规定	179
GB/T 5898—2004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噪声测量方法 工程法	183
GB/T 6404.1—2005 齿轮装置的验收规范 第1部分:空气传播噪声的试验规范	201
GB/T 6881.1—2002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混响室精密法	239
GB/T 6881.2—2002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混响场中小型可移动声源工程法 第1部分:硬壁测试室比较法	264
GB/T 6881.3—2002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混响场中小型可移动声源工程法 第2部分:专用混响测试室法	277
GB/T 6882—1986 声学 噪声源声功率级的测定 消声室和半消声室精密法	296
GB/T 7111.1—2002 纺织机械噪声测试规范 第1部分:通用要求	315
GB/T 7111.2—2002 纺织机械噪声测试规范 第2部分:纺前准备和纺部机械	333
GB/T 7111.3—2002 纺织机械噪声测试规范 第3部分:非织造布机械	347
GB/T 7111.4—2002 纺织机械噪声测试规范 第4部分:纱线加工、绳索加工机械	355
GB/T 7111.5—2002 纺织机械噪声测试规范 第5部分:机织和针织准备机械	364
GB/T 7111.6—2002 纺织机械噪声测试规范 第6部分:织造机械	371
GB/T 7111.7—2002 纺织机械噪声测试规范 第7部分:染整机械	383
GB 9660—1988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	400
GB/T 9661—1988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	401
GB/T 10069.1—2006 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及限值 第1部分:旋转电机噪声测定方法	410
GB/T 10894—2004 分离机械 噪声测试方法	429

GB 12348—19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448
GB/T 12349—199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450
GB 12523—199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453
GB/T 12524—199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测量方法	454
GB 12525—1990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457
GB 14227—2006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声学要求和测量方法	461
GB/T 14259—1993 声学 关于空气噪声的测量及其对人影响的评价的标准的指南	467
GB/T 14365—1993 声学 机动车辆定置噪声测量方法	472
GB/T 14366—1993 声学 职业噪声测量与噪声引起的听力损伤评价	477
GB/T 14574—2000 声学 机器和设备噪声发射值的标示和验证	497
GB/T 14623—19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测量方法	510
GB 14892—2006 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噪声限值和测量方法	515
GB 16169—2005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 加速行驶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521
GB 16170—1996 汽车定置噪声限值	538
GB/T 16404—1996 声学 声强法测定噪声源的声功率级 第1部分:离散点上的测量	540
GB/T 16404.2—1999 声学 声强法测定噪声源的声功率级 第2部分:扫描测量	558
GB/T 16538—1996 声学 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使用标准声源简易法	576
GB/T 16539—1996 声学 振速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 用于封闭机器的测量	592
GB/T 17213.14—200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8-2部分:噪声的考虑 实验室内测量液动流流经控制阀产生的噪声	606
GB/T 17213.15—200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8-3部分:噪声的考虑 空气动力流流经控制阀产生的噪声预测方法	619
GB/T 17213.16—2005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8-4部分:噪声的考虑 液动流流经控制阀产生的噪声预测方法	659
GB/T 17247.1—2000 声学 户外声传播衰减 第1部分:大气声吸收的计算	669
GB/T 17247.2—1998 声学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 第2部分:一般计算方法	700
GB/T 17248.1—2000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测定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基础标准使用导则	718
GB/T 17248.2—1999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 一个反射面上方近似自由场的工程法	730
GB/T 17248.3—1999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 现场简易法	746
GB/T 17248.4—1998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由声功率级确定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的发射声压级	763
GB/T 17248.5—1999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工作位置和其他指定位置发射声压级的测量 环境修正法	772
GB/T 17249.2—2005 声学 低噪声工作场所设计指南 第2部分:噪声控制措施	791
GB/T 17250—1998 声学 市区行驶条件下轿车噪声的测量	815
GB/T 18022—2000 声学 1~10MHz频率范围内橡胶和塑料纵波声速与衰减系数的测量方法	823
GB/T 18313—2001 声学 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空气噪声的测量	830
GB/T 18697—2002 声学 汽车车内噪声测量方法	878
GB/T 18698—2002 声学 信息技术设备和通信设备噪声发射值的标示	887

GB/T 19052—2003 声学 机器和设备发射的噪声 噪声测试规范起草和表述的准则	896
GB/T 19118—2003 农用运输车 噪声测量方法	913
GB/T 19512—2004 声学 消声器现场测量	919
GB/T 19513—2004 声学 规定实验室条件下办公室屏障声衰减的测量	941
GB 19606—200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噪声限值	951
GB 19757—2005 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Ⅰ、Ⅱ阶段)	963
GB 19872—2005 钻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噪声限值	971
GB/T 19886—2005 声学 隔声罩和隔声间噪声控制指南	978
GB 19997—2005 谷物联合收割机 噪声限值	1025
GB 20062—2006 流动式起重机作业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1029
HJ/T 90—2004 声屏障声学设计和测量规范	1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495—2002
代替 GB 1495—79,部分代替 GB 1496—79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 限值及测量方法

Limits and measurement methods for
noise emitted by accelerating motor vehicles

2002-01-04 发布

2002-10-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参考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 ECE Reg. No. 51《关于在噪声方面汽车（至少有 4 个车轮）型式认证的统一规定》，并根据我国汽车产品的实际情况制订的。

本标准的噪声限值代替 GB 1495—79 中的汽车噪声限值。

本标准噪声测量方法在技术内容上参照了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法规 ECE Reg. No. 51/02(1997)《关于在噪声方面汽车（至少有四个车轮）型式认证的统一规定》的附件 3 和国际标准 ISO 362:1998《声学 道路车辆加速行驶噪声测量方法 工程法》中的相应内容。

本标准中关于试验路面的要求等效采用了 ISO 10844:1994《声学 测量道路车辆噪声用试验路面的规定》中的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标准根据汽车出厂日期，分为两个时间段实施。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批准。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新生产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的限值。

本标准规定了新生产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的测量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M 和 N¹⁾类汽车。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3785—83 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

GB/T 15173—94 声校准器

GB/T 12534—90 汽车道路试验方法通则

ISO 10844—1994 声学 测量道路车辆噪声用试验路面的规定²⁾

ISO 10534—1996 声学 用阻抗管测定吸声系数和阻抗 驻波法³⁾

GB/T 17692—1999 汽车用发动机净功率测试方法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车型

就车外噪声来说,一种车型是指下列主要方面没有差别的一类汽车:

3.1.1 车身外形或结构材料(特别是发动机机舱及其隔声材料);

3.1.2 车长和车宽;

3.1.3 发动机型式(点燃式或压燃式,二冲程或四冲程,往复或旋转式活塞),气缸数及排量,化油器的数量和型式或燃油喷射系统的型式,气门布置,额定功率及相应转速,或驱动电机的型式(针对电动汽车);

3.1.4 传动系,档位数及其速比;

3.1.5 下列第 3.2 和 3.3 定义的降噪系统或部件。

3.1.6 除了 M₁ 和 N₁ 类以外的汽车,如果在 3.1.2 和 3.1.4 方面的差别不会导致噪声测量方法(如档位选择)的变化,具有同样型式的发动机和(或者)不同总传动比时,可视为同一车型。

3.2 降噪系统

降噪系统是指为限制汽车及其排气噪声所必须的整套部件。当系统中的降噪部件牌号或商标不同,或部件的尺寸和形状、材料特性、装配、工作原理不同,或进气/排气消声器数量不同时,该系统应视为不同型式的降噪系统。

3.3 降噪系统部件

降噪系统部件是指构成降噪系统的单个部件之一,如排气管、膨胀室、消声器等。当空气滤清器的

1) 汽车分类按 GB/T 15089—1994《机动车辆分类》的规定。

2)、3) 该标准国内由全国声学技术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存在是保证满足规定的噪声限值而必不可少时,才认为它是降噪系统的一个部件。排气歧管不应视为降噪系统的部件。

3.4 背景噪声

背景噪声是指被测汽车噪声不存在时周围环境的噪声(包括风噪声)。

3.5 额定功率

发动机额定功率是指按 GB/T 17692 规定的测量方法测得的、以 kW 表示的净功率。

4 噪声限值

汽车加速行驶时,其车外最大噪声级不应超过表 1 规定的限值。

表中符号的意义如下:

GVM——最大总质量(t);

P——发动机额定功率(kW)。

表 1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限值

汽 车 分 类	噪 声 限 值 /dB(A)	
	第一阶段 2002.10.1~2004.12.30 期间 生产的汽车	第二阶段 2005.1.1 以后生产的汽车
M ₁	77	74
M ₂ (GVM≤3.5 t), 或 N ₁ (GVM≤3.5 t):		
GVM≤2 t	78	76
2 t<GVM≤3.5 t	79	77
M ₂ (3.5 t<GVM≤5 t), 或 M ₃ (GVM>5 t):		
P<150 kW	82	80
P≥150 kW	85	83
N ₂ (3.5 t<GVM≤12 t), 或 N ₃ (GVM>12 t):		
P<75 kW	83	81
75 kW≤P<150 kW	86	83
P≥150 kW	88	84

说明:

- a) M₁, M₂(GVM≤3.5 t) 和 N₁ 类汽车装用直喷式柴油机时,其限值增加 1 dB(A)。
- b) 对于越野汽车,其 GVM>2 t 时:
 - 如果 P<150 kW, 其限值增加 1 dB(A);
 - 如果 P≥150 kW, 其限值增加 2 dB(A)。
- c) M₁ 类汽车,若其变速器前进档多于四个,P>140 kW,P/GVM 之比大于 75 kW/t,并且用第三档测试时其尾端出线的速度大于 61 km/h,则其限值增加 1 dB(A)。

5 测量方法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的测量,按附录 A 进行。

附录 A
(标准的附录)
汽车加速行驶车外噪声的测量方法

A. 1 测量仪器**A. 1. 1 声学测量**

A. 1. 1. 1 测量用声级计或其它等效的测量系统应不低于 GB 3785 规定的 1 型声级计的要求。测量时应使用“A”频率计权特性和“F”时间计权特性。当使用能自动采样测量 A 计权声级的系统时,其读数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30 ms。

A. 1. 1. 2 测量前后,必须用符合 GB/T 15173 规定的 1 级声校准器按制造厂规定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在没有再作任何调整的条件下,如果后一次校准读数相对前一次校准读数的差值超过 0.5 dB,则认为前一次校准后的测量结果无效。校准时的读数应记录在附件 AB 的表格中。

A. 1. 2 转速、车速测量

必须选用准确度优于±2%的发动机转速表或车速测量仪器来监测转速或车速,不得使用汽车上的同类仪表。

A. 1. 3 气象参数测量

温度计的准确度应在±1°C 以内。风速仪的准确度应在±1.0 m/s 以内。

A. 1. 4 所有测量仪器均应按国家有关计量仪器的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A. 2 测量条件**A. 2. 1 测量场地**

A. 2. 1. 1 测量场地(见图 1)应达到的声场条件是:在该场地的中心(O 点)放置一个无指向小声源时,半球面上各方向的声级偏差不超过±1 dB。如果下列条件满足,则可以认为该场地达到了这种声场条件:

- a) 以测量场地中心(O 点)为基点、半径为 50 m 的范围内没有大的声反射物,如围栏、岩石、桥梁或建筑物等;
- b) 试验路面和其余场地表面干燥,没有积雪、高草、松土或炉渣之类的吸声材料;
- c) 传声器附近没有任何影响声场的障碍物,并且声源与传声器之间没有任何人站留。进行测量的观察者也应站在不致影响仪器测量值的位置。

A. 2. 1. 2 测量场地应基本上水平、坚实、平整,并且试验路面不应产生过大的轮胎噪声。该路面应符合附件 AA 的要求。

A. 2. 2 气象

测量应在良好天气中进行。测量时传声器高度的风速不应超过 5 m/s。必须注意测量结果不受阵风的影响。可以采用合适的风罩,但应考虑到它对传声器灵敏度和方向性的影响。

气象参数的测量仪器应置于测量场地附近,高度为 1.2 m。

A. 2. 3 背景噪声

背景噪声(A 计权声级)至少应比被测汽车噪声低 10 dB。

A. 2. 4 汽车

A. 2. 4. 1 被测汽车应空载,不带挂车或半挂车(不可分解的汽车除外)。

A. 2. 4. 2 被测汽车装用的轮胎由汽车制造厂选定,必须是为该车型指定选用的型式之一,不得使用任一部分花纹深度低于 1.6 mm 的轮胎。必须将轮胎充至厂定的空载状态气压。

A.2.4.3 在开始测量之前,被测汽车的技术状况应符合该车型的技术条件(特别是该车的加速性能)和GB/T 12534 的有关规定(包括发动机温度、调整、燃油、火花塞等等)。

A.2.4.4 如果汽车有两个或更多的驱动轴,测量时应采用道路上行驶常用的驱动方式。

A.2.4.5 如果汽车装有带自动驱动机构的风扇,在测量期间应保持其自动工作状态。如果该车装有诸如水泥搅拌器,空气压缩机(非制动系统用)等设备,测量期间不要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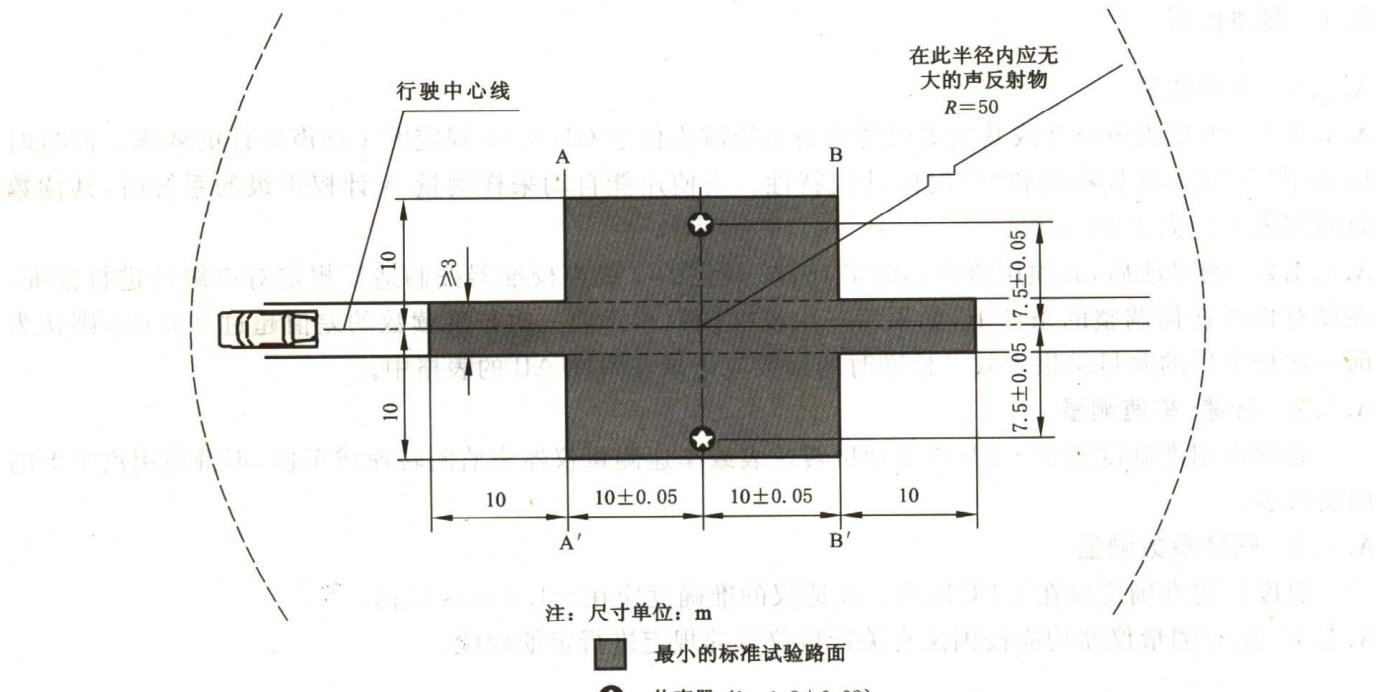


图 A1 测量场地和测量区及传声器的布置

A.3 测量方法

A.3.1 测量区和传声器的布置

A.3.1.1 加速行驶测量区域按图 A1 确定。O 点为测量区的中心,加速段长度为 $2 \times (10 \text{ m} \pm 0.05 \text{ m})$,AA'线为加速始端线,BB'线为加速终端线,CC'为行驶中心线。

A.3.1.2 传声器应布置在离地面高 $1.2 \text{ m} \pm 0.02 \text{ m}$,距行驶中心线 $CC' 7.5 \text{ m} \pm 0.05 \text{ m}$ 处,其参考轴线必须水平并垂直指向行驶中心线 CC' 。

A.3.2 汽车档位选择和接近速度的确定

本条中所用的符号意义如下:

S:发动机的额定转速;

N_A :接近 AA'线时发动机的稳定转速。

A.3.2.1 手动变速器

A.3.2.1.1 档位选择

a) 对于 M₁ 和 N₁ 类汽车,装用不多于四个前进档的变速器时,应用第二档进行测量;

b) 对于 M₁ 和 N₁ 类汽车,装用多于四个前进档的变速器时,应分别用第二档和第三档进行测量。

如果用第二档测量时,汽车尾端通过 BB'线时发动机转速超过了 S,则应逐次按 $5\%S$ 降低 N_A ,直到通过 BB'线时的发动机转速不再超过 S。如果 N_A 降到了怠速,通过 BB'线时的转速仍超过 S,则只用第三档测量。

但是,对于前进档多于四个并装用额定功率大于 140 kW 的发动机、且额定功率/最大总质量之比大于 75 kW/t 的 M₁ 类汽车,假如该车用第三档其尾端通过 BB'线时的速度大于 61 km/h ,则只用第三档测量。

- c) 对于除 M₁ 和 N₁ 类以外的汽车,前进档总数为 X(包括由副变速器或多级速比驱动桥得到的速度比)的汽车,应该用等于或大于 X/n 的各档分别进行测量。对于发动机额定功率不大于 225 kW 的汽车,取 n=2;对于额定功率大于 225 kW 的汽车,取 n=3。如 X/n 不是整数,则应选择较高整数对应的档位。从第 X/n 档开始逐渐升档测量,直到该车在某一档位下尾端通过 BB' 线时发动机转速第一次低于额定转速时为止。

注:如果该车主变速器有八个速比,副变速器有两个速比,则传动系共有 16 个档位。如果发动机的额定功率为 230 kW,(X/n)=(8×2)/3=16/3=5 $\frac{1}{3}$ 。则开始测量的档位就是第六档(也就是由主副变速器组合得到的 16 个档位中的第六档),下一个测量档位就是第七档,等等。

A.3.2.1.2 接近速度的确定

接近 AA' 线时的稳定速度取下列速度中的较小值:

- a) 50 km/h;
- b) 对于 M₁ 类和发动机功率不大于 225 kW 的其他各类汽车:
对应于 3/4 S 的速度;
- c) 对于 M₁ 类以外的且发动机功率大于 225 kW 的各类汽车:
对应于 1/2S 的速度。

A.3.2.2 自动变速器

A.3.2.2.1 档位选择

如果该车的自动变速器装有手动选档器,则应使选档器处于制造厂为正常行驶而推荐的位置来进行测量。

A.3.2.2.2 接近速度的确定

A.3.2.2.2.1 对于有手动选档器的汽车,其接近速度按 A.5.2.1.2 确定。

如果该车的自动变速器有两个或更多的档位,在测量中自动换到了制造厂规定的在市区正常行驶时不使用的低档(包括慢行或制动用的档位),则可采取以下任一措施:

- a) 将接近速度提高,最大到 60 km/h,以避免换到上述低档的情况;
- b) 保持接近速度为 50 km/h,加速时将发动机的燃油供给量限制在满负荷所需的 95%。以下操作可以认为满足这个条件:
 - 对于点燃式发动机,将节气门开到全开角度的 90%;
 - 对于压燃式发动机,将喷油泵上供油位置控制在其最大供油量的 90%。
- c) 装设防止换到上述低档的电子控制装置。

A.3.2.2.2.2 对于无手动选档器的汽车,应分别以 30 km/h、40 km/h、50 km/h(如果该车道路上最高速度的 3/4 低于 50 km/h,则以其最高速度 3/4 的速度)的稳定速度接近 AA' 线。

A.3.3 加速行驶操作

A.3.3.1 汽车应以上述规定的档位和稳定速度接近 AA' 线,其速度变化应控制在±1 km/h 之内;若控制发动机转速,则转速变化应控制在±2% 或±50 r/min 之内(取两者中较大值)。

A.3.3.2 当汽车前端到达 AA' 线时,必须尽可能地迅速将加速踏板踩到底(即节气门或油门全开),并保持不变,直到汽车尾端通过 BB' 线时再尽快地松开踏板(即节气门或油门关闭)。

A.3.3.3 汽车应直线加速行驶通过测量区,其纵向中心平面应尽可能接近中心线 CC'。

A.3.3.4 如果该车是由牵引车和不易分开的挂车组成,确定尾端通过 BB' 线时不考虑挂车。

A.3.4 声级测量

A.3.4.1 在汽车每一侧至少应测量四次。

A.3.4.2 应测量汽车加速驶过测量区的最大声级。每一次测得的读数值应减去 1 dB(A)作为测量结果。

A.3.4.3 如果在汽车同侧连续四次测量结果相差不大于 2 dB(A),则认为测量结果有效。

A.3.4.4 将每一档位(或接近速度)条件下每一侧的四次测量结果进行算术平均,然后取两侧平均值中较大的作为中间结果。

A.3.5 汽车最大噪声级的确定

A.3.5.1 对应于 A.3.2.1.1 中 a) 的档位条件,直接取中间结果作为最大噪声级。

A.3.5.2 对应于 A.3.2.1.1 中 b) 的档位条件,如果用了第二档和第三档测量时,取两档中间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大噪声级。如果只用了第三档测量时,则取该档位的中间结果作为最大噪声级。

A.3.5.3 对应于 A.3.2.1.1 中 c) 的档位条件,取发动机未超过额定转速的各档中间结果中最大值作为最大噪声级。

A.3.5.4 对应于 A.3.2.2.2.1 中的条件,取中间结果作为最大噪声级。

A.3.5.5 对应于 A.3.2.2.2.2 中的条件,取各速度条件下中间结果中最大值作为最大噪声级。

A.3.5.6 如果按上述规定确定的最大噪声级超过了该车型允许的噪声限值,则应在该结果对应的一侧重新测量四次,此四次测量的中间结果应作为该车型的最大噪声级。

A.3.5.7 应将最大噪声级的值按有关规定修约到一位小数。

A.4 测量记录

有关被测汽车和测量仪器的技术参数、测量条件和测量结果等数据都应填写在附件 AB 的表格中。测量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应填写在“其他说明”一栏中。

附 件 AA

AA. 1 引育

本附录以 ISO 10844:1994《声学 测量道路车辆噪声用试验路面的规定》标准的主要内容为基础，规定了试验路面铺筑的技术要求以及应达到的物理特性及其测量方法。

AA.2 术语

本附件采用下列术语。

AA. 2. 1 空隙率

空隙率是指路面混凝土中集料之间的孔隙体积占混凝土总体积的百分率,以 V_c 表示。这些孔隙或者相互连通(闭孔隙)或者与周围大气相通(开孔隙)。试验路面的空隙率是根据采得的芯样由下式确定的:

$$(1 - \rho_A/\rho_R) \times 100\% \quad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text{AA. 1})$$

式中：

ρ_A ——芯样的表观密度；

ρ_R ——芯样的最大理论密度；

其中表观密度 ρ_A 是由下式确定的：

式中：

m —是由试验路面采得的芯样质量;

V——是该芯样的体积,不包括路表开口空隙的空气体积。

密度是根据每个芯样中包含的结合料质量和体积、集料的质量和体积的测得量确定的。由下式给出：

$$\rho_R = \frac{M_B + M_A}{V_B + V_A}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dots \quad (\text{AA. 3})$$

式中：

M_B ——结合料的质量;

M_A ——填料的质量;

V_B ——结合料的体积;

V_A ——填料的体积。

AA.2.2 吸声系数

吸声系数是指路面材料吸收入射声波强度与入射声波强度的比例,以 α 表示:

一般来说,吸声系数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入射角。本标准规定的吸声系数对应的声波频率范围是400 Hz~1 600 Hz,且垂直入射。

AA. 2.3 路表构造深度

路表构造深度是指一定面积路表面上凹凸不平的开口空隙的平均深度,以 MTD(mm)表示。也就是铺在该路面上充满开口空隙所需的一层很细的特殊规格玻璃球砂的平均厚度,这层球砂的上表面是与路面峰突相切的平面。

AA.3 路面特性的要求

如果测得路面的路表构造深度和空隙率或吸声系数满足下列的要求，并且也满足 AA. 4. 2 的设计

